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48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48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41.50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及时、全面地宣传好政策，做好2026年度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投标人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自身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由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合同总金额40.77%及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4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唐老师，010-55524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辰、王秋凌，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辰、王秋凌

电话：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8.8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92</p> <p>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p> <p>【注意】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p> <p>（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p> <p>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p> <p>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875 1449 1249">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875 975 1032">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th> <th data-bbox="975 875 1225 1032">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25 875 1449 103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032 975 1106">2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75 1032 1225 1106">1.5%</td> <td data-bbox="1225 1032 1449 1106">1.5%</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06 975 1180">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data-bbox="975 1106 1225 1180">1.1%</td> <td data-bbox="1225 1106 1449 1180">1.1%</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80 975 1249">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975 1180 1225 1249">0.8%</td> <td data-bbox="1225 1180 1449 1249">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5.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5.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

- 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 分析	8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采购需求的特点和重难点有深入解析，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8分； (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采购需求的特点和重难点有较为深入的解析，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6分； (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采购需求的特点和重难点的解析较为片面，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4分； (4) 理解分析模糊，缺乏对采购需求的特点和重难点的解析，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服务 方案	11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宣传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宣传目标、宣传内容等要素。 (1) 方案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 方案较贴合主题，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表达主题，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p>(4) 方案与主题贴合度差，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咨询服务方案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咨询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列设备保障、人员保障、接听要求等要素。</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服务工具改造及信息审核服务方案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政策服务工具改造及信息审核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列置换平台多端同步适应性改造、车主申请端（采集端）功能重构与性能优化、审批管理端相关功能重点升级、全面系统架构拆分与性能扩容、与多个关键第三方系统对接集成、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技术运维与保障服务以及信息审核平台受理、系统及人工审核等要素。</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资金发放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资金发放服务方案的科学性、</p>

		服务方案		<p>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列人工信息筛查、财务拨付执行等要素。</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进度计划	7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p>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p> <p>(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5 分；</p> <p>(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p> <p>(4) 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7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5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3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资格/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2025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各地落实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补贴工作。2025年12月30日，商务部等7部门出台《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要求各地抓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落地实施工作。2025年12月30日，商务部等8部门出台《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进一步明确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明细内容。为落实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等8部门制定了《北京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实施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内容。

按照以上政策要求，为切实抓好以上政策的落实，及时将政策宣传至意向群体，并做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宣传服务

（一）宣传目标

本期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宣传，将严格遵照《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号）文件精神，以精准传递、及时触达、全面覆盖为核心导向，确保政策红利高效触达目标群体，切实发挥宣传对政策落地的助推作用。

1、快—抢占时效，加速信息扩散

立足政策信息的时效性特征，紧扣市场传播规律，通过网络自媒体、主流新闻平台等渠道开展多波段、广覆盖的线上宣传，第一时间释放政策核心信息；并计划同步于2026年3月上旬启动线下系列推广活动，以线下场景化体验强化宣传穿透力，实现政策信息传播的“快节奏、广辐射”。

2、准—规范口径，确保信息精准

严格对标政策原文要求，建立统一宣传口径与内容审核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宣传内容同源、标准一致。明确政策适用的目标主体范围，细化补贴申请、办理流程等关键操作步骤，杜绝信息偏差、表述模糊等问题，确保每一位受众都能清晰理解政策核心要点与实操规范，精准把握自身权益。

3、广—多元触达，拓宽覆盖维度

深度洞察不同目标群体的活动场景与信息获取习惯，构建“全渠道、多维度、分层次”的宣传网络。线上覆盖官网、自媒体、短视频平台、行业社群等多元阵地，线下渗透汽车销售市场、4S店、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景，兼顾中老年群体对传统媒介的依赖与年轻群体对新媒体的偏好，实现政策信息对各类目标群体的无死角覆盖，最大化提升政策知晓率。

（二）宣传内容

1、线下宣传

线下展示：主要使用易拉宝、折页、海报等方式进行。主要运用于汽车销售市场、主流新能源车销售企业派专人进行发放。

2、线上宣传

（1）政策宣传MG动画视频制作。通过MG动画视频简单明了介绍相关政策，用于微信、媒体等线上宣传载体。

有关要求：宣传片2条，主要内容包含政策介绍，补贴具体办理流程讲解以及未来展望等，MG动画视频时长5min，高清1920*1080P，主要用于展会、客户来访播放，针对群体包括员工、客户、领导等。

（2）抖音宣传视频拍摄。主要用于广大抖音用户，通过抖音高效快捷宣传相关政策措施。

有关要求：宣传视频5条，用于抖音宣传推广，视频时长1分钟，高清1920*1080P，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视频制作。

3、政策答疑直播：政策面对面·焕新答疑会

开展2场主题直播，邀请市相关业务骨干、资深二手车评估师、汽车经销商代表。设置政策解读、在线答疑、案例分享、现场评估四大环节：业务骨干详解政策细节，如不同车型补贴差异、材料准备要求等；评估师现场连线用户，免费为其旧车估值，预判置换补贴金额；经销商代表介绍合作车型及额外优惠政策。

三、咨询服务

（一）设备保障

为保障政策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咨询服务效能，设立政策咨询与投诉专线电话中心，为车主提供涵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操作指导、申诉受理等全流程咨询支持。配置具备录音与追溯查询功能的电话交换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沟通质量可核查。

（二）人员保障

为保证项目执行效果与质量，设立2个电话咨询中心，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1、补贴申请与信息填报咨询服务：主要负责解答车主在补贴申请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包括政策条款解读、办理流程指引、申请资料填报指导及系统操作协助等。

2、日常审核进度咨询服务：主要处理车主在信息审核阶段的相关疑问，提供审核进度查询、申请结果告知、审核不通过原因解释等与审核流程相关的服务支持。

3、电话回访服务：针对表单超过 7 天未修改的车主，系统将每日向审核不通过但具备申领资格的瑕疵表单车主及放款失败车主发送短信提醒。同时安排 3 名客服人员对未完成数据修改的车主进行电话回访，并全程录音留存。

4、12345 投诉回访：为应对政策收尾期可能大幅增加的 12345 投诉，安排电话客服专员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工单的回复与回访工作。

5、疑难问题解答及跟进：针对在小程序登录、表单填写、信息审核等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车主，安排专人提供指导，协助解决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的疑难问题。

6、收尾期全覆盖服务：政策收尾期间，针对已登录系统但未在期限内提交表单的车主，通过系统后台导出清单，安排客服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提醒。

（三）接听要求

客服人员须确保及时、准确地回应车主在政策理解与办理各环节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内容解读、流程说明、操作指导、申诉接收及补贴发放进度查询等。

四、政策服务工具改造及信息审核服务

（一）政策服务工具

1、为精准落实 2026 年新政策要求，将对置换平台开展多端同步适应性改造

具体包括对 PC 客户端、小程序端、京通端及审批管理端进行同步升级，核心是嵌入新年份政策标识以实现新旧业务与数据隔离；新增新车关键日期合规性、历史申请查重及政策衔接期拦截等校验规则；实施跨年度申请兼容性改造，并强化放款数据的安全锁定与防篡改机制。

2、为提升车主申报体验与系统处理效率，将对车主申请端（采集端）进行功能重构与性能优化。

重构将以“资料夹”为核心模块，统一管理各类证明文件的上传与存储；推行“先上传、后验证”的分步操作流程，使 OCR 识别、信息提取与接口验真环节独立运行并明确反馈结果；最终将补贴申请提交动作简化为轻量化的信息确认，以显著降低单次请求的性能消耗。

3、为强化审核效能与风险控制能力，将重点升级审批管理端的相关功能。

升级内容包括开发自动初审、复审及多维规则自动校验，并优化短信批量发送工具；提供人工审核所需的比对、修改、核验等交互功能及完整留痕机制；改造放款数据导出与打包功能

以满足银行对接要求，并建立线上化的放款失败重审流程；同时新增外部数据查重接口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专用数据报表功能。

4、为保障集中申报期系统稳定，将实施全面的系统架构拆分与性能扩容。

工作主要包括将现有单体系统拆分为独立部署的子系统；规划并实施高并发集群架构，对采集端等重点服务进行负载均衡部署与数据库分库；通过全链路的性能测试、调优与持续监控，确保系统在高负载压力下的平稳运行。

5、为实现数据互通与业务协同，将完成与多个关键第三方系统的对接集成。

根据要求，平台将完成与“京通”“京策”系统的对接；同时，确保与财政部审核系统、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等外部接口的稳定联调与数据交互，保障跨部门业务流程的顺畅无误。

6、为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将提供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技术运维与保障服务。

服务涵盖集中申报期的现场及远程专项技术支持；日常对全部应用及基础设施的定期巡检、事件处理、优化更新与安全加固；以及专项负责“报废更新数据报送和放款”模块的日常运行、数据核对及与全国统一平台的协同工作。

（二）信息审核服务

1、平台受理

车主通过登录“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系统”网页 PC 端、“京通”小程序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页面、“绿交车辆”小程序进行操作进入申报页面，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所需附件。（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针对申请人填报信息完整性、材料清晰度进行审核，包含内容：查看所有已提交信息，逐条进行受理，并对车架号、车牌号信息进行初步查重。

2、系统及人工审核

（1）系统比对

根据车管所提供的数据与车主所填报的“车主信息”以及“车辆信息”进行比对，除比对（新旧车）车牌号、车架号、车主姓名、证件号等信息外，着重比对新车购买、旧车转让日期是否在政策规定范围、车辆燃料种类与车辆类型，以及旧车需在车主本人名下满一年以上的政策要求。

（2）人工审核

本次申报图片材料包含以下信息：身份证正反面、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购新能源乘用车行驶证照片、转让本市乘用车行驶证照片、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针对上述照片审核人员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a.查看图片的清晰度与完整性。

b.查看车主填报信息与图片信息的一致性。

c.针对特殊情况人工处理，如外籍车主申领补助需要修改收款人姓名、车主旧车使用曾用名与购买新车姓名不一致、车主填写的收款账号由于某种原因放款失败后需要更换银行收款信息等情况

（3）发票审核

a.点击“车主信息核查比对”，参考核查比对结果，如有不一致需退回。

b.核对照片中车架号后六位与表单中对应信息、发票代码后四位与表单中对应信息、发票开具时间是否与表单中对应信息一致，同时发票开具时间（开票日期）需要在政策规定期间；新车发票开票地址在图片和表单中对应信息一致，需具体到北京市。

（4）人工抽审

对于所有补贴申请表单，随机抽取 10%进行复审。

五、资金发放服务

（一）人工信息筛查

为提升发放效率、减少因信息错误导致的拨付失败及后续投诉，于系统审核完成后增设人工筛查环节。主要对车主银行账户信息、车辆关键资料、申请重要时间节点、发票信息（含车架号、开票地、开票日期）以及补贴金额合规性进行逐一核对，剔除明显错误或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

投标人业务部门完成内容审核后，将数据转递技术部门进行最终校验，确认无误后整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财务拨付执行

财务部门依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从系统中导出核定发放名单与金额，按财务规范启动拨付流程，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拨付结果在银行反馈后，由财务部门及时录入系统，更新业务状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负责人：朴学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

关于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方案的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严格遵照《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文件精神，以精准传递、及时触达、全面覆盖为核心导向，确保政策红利高效触达目标群体，切实发挥宣传对政策落地的助推作用。

1.2 甲方委托乙方设立政策咨询与投诉专线电话中心，为车主提供涵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操作指导、申诉受理等全流程咨询支持。配置具备录音与追溯查询功能的电话交换系

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沟通质量可核查。

1.3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改造升级政策服务工具、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并完成政策补贴资金发放。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及时解决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2 甲方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

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审核资料、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核实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甲方对乙方受理、审核及放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严格审核报废或转让旧乘用车及置换新能源乘用车的车辆信息、燃料种类、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政府补助金额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3.2 乙方负责搭建或升级改造补贴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稳定运行，确保交易办理平台依据上述审核信息生成的车主政府补贴金额符合此次政府补助标准并进行严格审核。乙方负责审核信息公示服务。

3.3 乙方负责设立数据及财务审核流程，设置财务部门专员对于审核结果、补贴发放款数进行确认，并完成内部流程。经甲方复审通过、补贴款到账后，由乙方进行放款，不得拖延。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 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3.4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转让旧乘用车并置换新能源乘用车的车主办理政府补助。

3.5 乙方负责通过设立咨询与投诉专线电话中心，为车主提供涵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操作指导、申诉受理等全流程咨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内容解读、流程说明、操作指导、申诉接收及补贴发放进度查询等。

3.6 乙方负责线下、线上宣传及政策答疑直播。线下宣传主要使用易拉宝、折页、海报等

方式进行，主要运用于汽车销售市场、主流新能源车销售企业派专人进行发放；通过政策宣传MG动画视频制作、抖音宣传视频拍摄完成线上宣传；开展2场主题直播。

3.7 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甲方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车辆信息，以及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车主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照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到相关甲方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此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无效、履行完毕等的影响。

3.8 乙方应选派具有在购车补贴发放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3.9 乙方应设立专款专用账户，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3.10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总体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于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元整）；待补贴审核工作结束且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元整）。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约定的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乙方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

5.1 除首次拨付补贴资金外，资金拨付前需乙方根据车主申请进度，向甲方发送申款函，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通过乙方银行专户账号拨付政府补助资金。乙方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将资金及时拨付给车主，并留存相应付款单据备查。

5.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补贴资金清算后剩余资金及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取补贴资金的银行专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相关费用明细进行扣减。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服务期间遭遇相关投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___】%，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___】%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___】天的或

因逾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5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补助车辆信息、发放标准等存在错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补助办理规定时间，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补贴审核及发放工作出现其他问题，甲方将扣减相关车辆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具体扣减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除以总补助车辆数量乘以错误信息车辆数量。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对应车辆服务费的其他损失。如违约情况达到【___】次，或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续履约方案后落实。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致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

电话：010-

传真：

邮编：

致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九条 附则

9.1 《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和 2026 年双方签署的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文末签章页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9.4 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联系方式见第八条。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鉴于：

1、为保证《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号）顺利实施，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转让的旧乘用车数据、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给乙方，用于审核车主信息、车辆及发票信息。

2、机动车数据信息是政府管理数据，涉及机动车管理工作秘密及车主私隐。

为保证机动车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不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涉数据的所有权或版权，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拥有使用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或透露。

二、该部分数据仅供乙方作为审核申领补助车主信息之用，不可另作其他用途，乙方应依约使用该数据。若有违约使用，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主合同，终止乙方对机动车数据信息的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终止使用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并销毁所有保存在乙方电脑等载体上的数据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三、在数据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其他可能接触到上述数据的人员均对该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丢失、泄露或扩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及诉讼仲裁所涉的相关费用），并为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消除社会影响。

四、若乙方因项目系统开发需要，将数据（“项目数据”）提供给项目开发单位，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并与项目开发单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法律责任，并报甲方确认，签署版本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乙方应严格限制合作开发单位在乙方提供的开

发场所范围内使用数据，严禁合作开发单位的工作人员非法拷贝、传播数据或将项目数据做其他商业目的。若因乙方对合作开发单位约束不利，造成项目数据非法丢失、泄露或扩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若项目数据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泄密，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查找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以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数据信息载体归还甲方，并将所有拷贝数据销毁，不得再用于其它用途。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车主（单位）相关信息，亦为甲方的政府信息及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乙方亦应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且该等信息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和商业目的发布、泄露和扩散。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2026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8-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分析、宣传服务方案、咨询服务方案、政策服务工具改造及信息审核服务方案、资金发放服务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人员配备等内容。

8-4 其他（如有，自行提供）